

2

湖北省政府稿

楚環

來文事由

省建第473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經濟部

宜昌李專員

別類

附件

如文

准經濟部電發日商商標案編修到四本不敷分酌會請補發等由電仰遵此辦理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陳誠

廳長

伍正世



稅科技股科技辦
事
員員
伍正世
長正長書

成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三月廿一日

四月

四日

月日

省建四號第473號
檔案字第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七日

代電

經濟部翁部長：商字第2923號東代電暨日商商標彙編敬

西

地主管官署遵照辦理

悉。轉飭所屬一節自應照辦。惟查原彙編僅到四本，不敷分

湖北省政府

配。相和電請轉飭商標局補寄四本，以資轉發為荷。代主席屬。

○(庚)省建四施印。

襄陽吳
宜昌李
江陵金

專員

陳

准經濟部商字第2923號東代電開：查查禁敵

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敵貨：(並抄上)並希轉飭各地方主

管官署遵照辦理為荷等由：付日商商標彙編五本准此除分電外合亟

檢發原彙編一本電仰遵照辦理為要。代主席嚴○○(庚)省建四施印。

附發日商商標彙編一本。

校對陳

5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建設

第四科

工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八日

收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經督部

電呈日商：標案招以優查業放債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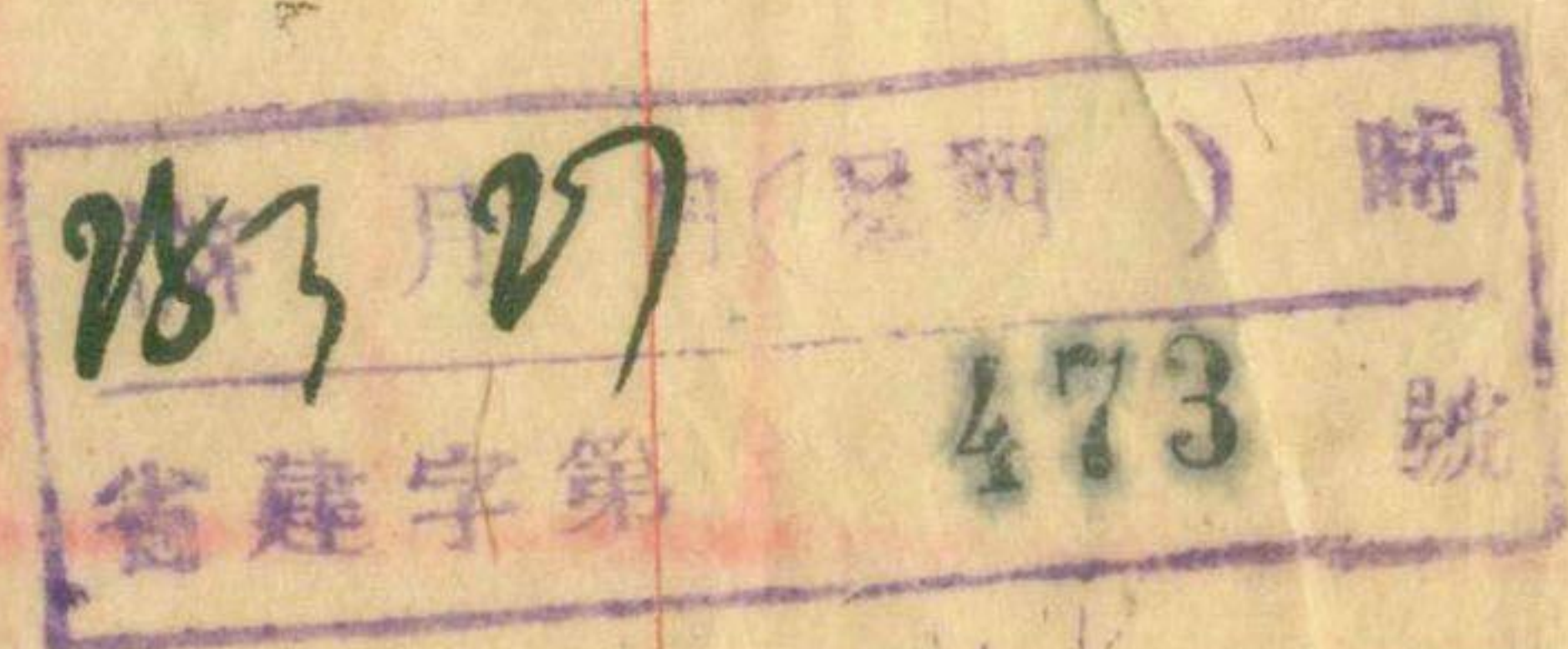
到回本缺少第廿三本

如文

收文 字第 號

116920

年 月 日 時 到



經濟部快郵代電

商字第

22923

號

第一頁

湖北

省政府

嚴

(代)

主席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敵貨依該條例同條第二項規

定應由本部調查公告此類敵貨經飭行商標局查

明業經註冊之敵貨商標編就日商商標彙編一種

所有該彙編內所載敵貨品名及商標自應即予公

告以憑查禁至該彙編所載各商標之圖樣本部及

商標局均有存底各地執行查禁機關對於商標圖

樣如須明瞭其構造形狀或檢獲敵貨須查明原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經濟部快郵代電

字第

號

第二頁

樣以資核對鑒別者自可隨時逕向本部或商標局

查詢除由部公告暨分行外相應檢送日商商標彙

編五本電請貴署政府查照並希轉飭各地方主管

官署遵照辦理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東印附日商

商標彙編五本

附件另存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

日

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